管制人員: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682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設於官立學校的 3 455 個

職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803 個(包括設於官立學校的 3 530 個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4 個自: 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教育局局長)。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6:教育(教育局局長)。

綱領(2) 學前教育

綱領(3) 小學教育

綱領(4) 中學教育

綱領(5) 特殊教育

綱領(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綱領(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綱領(8) 政策及支援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3	12.4	12.7	12.7
			(+2.4%)	(—)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2.4%)

33.999 億元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教育局局長辦公室暢順運作。

簡介

3 教育局局長辦公室負責支援教育局局長的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提供的協助。 辦公室亦負責為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助其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並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和地區 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學前教育¶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β	3,229.2	3,484.3	3,704.5	5,282.2
			(+6.3%)	(+42.6%)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51.6%)

- ¶ 為配合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開始推行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而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新增的綱領。
- β 先前歸於綱領「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下的學前教育撥款經重組後,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改為 歸於本綱領下。為方便比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數字已相應調整。

宗旨

4 宗旨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同時保持香港幼稚園教育的活力、多元性及獨特性。

簡介

- 5 教育局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起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向就讀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童的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合資格幼稚園可獲資助繳付租金、差餉及地租,以便投放更多資金於改善教育質素。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部分亦可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得資助,使營辦者可聘用受過訓練的幼兒工作人員而無須大幅增加收費。
- 6 教育局將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起實施新設的幼稚園計劃,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 3 至 6 歲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優質的半日制服務。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教育局亦會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已參加學券計劃但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會繼續保留在學券計劃內,直至所有合資格班級完結或所有合資格學生離校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7 有關學前教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學年	
	2015/16	2016/17	2017/18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幼稚園(下文提及的幼稚園亦包括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1 000	1 014	1 033
幼稚園學生人數	185 400	184 000	$177 \ 100$
參加學券計劃的學生人數 δ	139 200	138 700	1 700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δ	732	745	10
幼稚園計劃的學生人數 ω	_	_	$141\ 000$
參加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ω	_	_	750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幼稚園			
教師(%)§	91.2	92.7	94.7
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α	8.6	10.5	10.2

- δ 只有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或之前已參加學券計劃,但沒有申請參加或未能成功參加幼稚園 計劃的幼稚園,才會繼續保留在學券計劃內。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前入讀的合資格學生, 如繼續在該幼稚園就讀合資格兌現學券的班級,會繼續獲得學券資助,直至他們離開該幼稚 園為止。
- ω 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 《 在所有本地幼稚園中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格的幼稚園教師百分率。
- α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本地幼稚園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曾在本地幼稚園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

- 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起實施幼稚園計劃,向幼稚園增加撥款以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提高師生 比例的要求、為幼稚園教師提供薪酬範圍及專業階梯、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加強管治及監察、提 升教師專業、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改善校舍及設施等;
- 繼續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向清貧家庭的子女提供學費減免;
- 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起向清貧家庭的子女提供額外津貼以支付幼稚園教育的相關就學開支;以及
- 繼續為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以確保優質的幼稚園教育。

綱領(3):小學教育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官立小學	1,091.9	1,177.1	1,188.0	1,217.9
資助類別小學	14,565.3	15,205.4	15,520.8	16,149.9
總額	15,657.2	16,382.5	16,708.8	17,367.8
			(+2.0%)	(+3.9%)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6.0%)

宗旨

- 9 宗旨是為所有就讀公營小學的相關年齡組別兒童提供免費普及教育,並進一步提高小學教育的質素。
 簡介
- 10 公營小學學位由官立小學及資助小學提供,現時按以下比例分布:官立小學(7.8%)及資助小學(92.2%)。
- 11 除公營學校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和英基學校協會學校(英基學校)也提供津貼小學學位,並接受政府的經常津貼。為英基學校提供的經常津貼,已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起,分 13 年逐步取消。
- 12 隨着當局推出靈活開放的課程架構,以促進學會學習及全人發展,小學在學與教的文化及教師的專業發展方面見證了可持續的轉變。學生能有效和獨立地學習,並具備所需的共通能力、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以實現課程改革的目標。
- **13** 教師必須達到《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規定的教育水平及其他要求,才可註冊為檢定教員或獲發准用教員許可證。
 - 14 有關小學教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學年	
	2015/16 (實際)		2017/18 (預算)
小學學生人數	337 600	349 000	366 700
6 至 11 歲兒童人數	331 600	345 200	370 600
官立及資助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例	14.1:1	14.2:1	14.4:1
官立及資助小學	454	454	454
直資小學	21	21	2 1
全日制官立及資助小學	450	451	451
全日制官立及資助小學班級	10 059	10 365	10 819
全日制官立、資助及直資小學學位(%);	100	100	100
官立及資助小學教師人數	19 400	19 900	20 800
具備相關師訓學歷的官立小學教師(%)	98.5	98.8	98.8
具備相關師訓學歷的資助小學教師(%)	97.4	97.6	97.6
官立及資助小學教師的流失率(%)Δ	4.5	4.2	4.3
參加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的官立及資助			
小學(%)	100	100	100
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小學 φ	392	380	380
参加課程發展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的 小學	15	28	21

- Δ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有關教師總數的百分率。 「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曾在官立/資助小學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小學/中學任教的教師。
- ♦ 指標範圍涵蓋各項校本支援計劃,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計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繼續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
- 繼續為所有公營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並優化有關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小學,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1:4;
- 繼續在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資助學校和非牟利機構舉辦課後活動,以支援清貧學生;
- 繼續提供經常撥款,以協助學校實施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並輔以相關的學與教和評估配套,以促進非華語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
- 繼二零一五至一六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 50% 分別增加至 55% 及 60% 後,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進一步把有關比例提升至 65%,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提升教學質素;
- 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開始,為公營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讓學校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以及
- 計劃向每所公營及直資小學提供 1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促進學生對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認識。

綱領(4):中學教育

. ,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官立中學	1,508.3	1,601.8	1,601.8	1,610.1
資助類別中學	23,284.9	23,501.0	24,088.8	24,341.9
總額	24,793.2	25,102.8	25,690.6	25,952.0
			(+2.3%)	(+1.0%)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3.4%)

宗旨

16 宗旨是為所有就讀公營中學的相關年齡組別兒童提供免費普及教育,包括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 起在公營學校提供免費高中教育,以及進一步提高中學教育的質素。

簡介

- 17 公營中學學位由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提供,現時按以下比例分布:官立中學(7.4%)、資助中學(92.1%)及按位津貼中學(0.5%)。
- 18 除公營學校外,直資學校及英基學校也提供津貼中學學位,並接受政府的經常津貼。為英基學校 提供的經常津貼,已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起,分13年逐步取消。
- 19 隨着當局推出靈活開放的課程架構,以促進學會學習及全人發展,中學在學與教的文化及教師的專業發展方面見證了可持續的轉變。學生能有效和獨立地學習,並具備所需的共通能力、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以實現課程改革的目標。新學制下的高中課程已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實施,讓所有中學生充分發揮潛能。新學制加倍着重學會學習,而不是在狹隘的範疇內鑽研知識。隨着課程改革陸續展開,要充分實現改革所帶來的好處,推行新學制是必要的一步。
- **20** 教師必須達到《教育條例》所規定的教育水平及其他要求,才可註冊為檢定教員或獲發准用教員 許可證。

21 有關中學教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學年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中一至中三學生人數	170 100	165 000	163 900
12 至 14 歲兒童人數	162 100	154 600	152 500
公營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例	12.3:1	11.9:1	11.6:1
公營中學	393	393	392
直資中學	61	61	61
中四至中六津貼學位	205 800	195 800	194 700
15 至 17 歲兒童人數	185 300	182 900	174 400
公營中學教師人數	22 900	22 500	21 900
具備相關師訓學歷的官立中學教師(%)	98.0	98.5	98.5
具備相關師訓學歷的資助中學教師(%)	97.7	97.9	97.9
公營中學教師的流失率(%)Ω	5.0	4.6	4.8
獲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以加強英語教學的			
公營中學(%)	100	100	100
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中學 φ	300	300	300
參加課程發展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的			
中學	4 1	39	33
在新學制下的高中課程提供 10 個或以上科目選擇	400	400	400
的公營及直資中學 λ	400	400	400
由課程提供機構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	40	36	35

- Ω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有關教師總數的百分率。 「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曾在公營中學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小學/中學任教的教師。
- ♦ 指標範圍涵蓋各項校本支援計劃,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計劃。
- λ 根據新學制下的高中課程,學校須為學生提供合理的科目選擇(即最少 10 個選修科目,包括 其他語言及應用學習課程),以切合學生不同的興趣、需要和能力,並協助他們通過多元升學 途徑取得更佳成果。

- 2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繼續推行高中課程;
- 繼續提供師資培訓和編製教學資源,為推行新學制提供支援;
- 繼續為高中學生提供應用學習課程;
- 繼續為所有公營中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並優化有關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學,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1:4;
- 因應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的情況,繼續實施一系列針對性紓緩措施,以促進學校的可持續發展,以及達到保教師和保實力的目標;
- 繼續在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資助學校和非牟利機構舉辦課後活動,以支援清貧學生;
- 繼續提供經常撥款,以支援學校實施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並輔以相關的學與教和評估配套,以促進非華語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
- 繼續讓學校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
- 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開始,為公營中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讓 學校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
- 建基於為初中有自閉症學生研發的支援模式,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發展以實證為基礎的模式、 策略及相關教學資源,以支援一般至高能力有自閉症的高中學生的學習和發展;以及
- 計劃向每所公營及直資中學提供15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促進學生對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認識。

綱領(5): 特殊教育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90.0	2,309.5	2,324.1	2,451.6
			(+0.6%)	(+5.5%)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6.2%)

宗旨

23 宗旨是為就讀公營特殊學校相關年齡組別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免費普及教育,包括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起在有關公營特殊學校提供免費高中學位,以及進一步提高特殊教育的質素。

簡介

- 24 特殊教育需要包括各類殘疾學生的學習需要。有較嚴重學習困難或多重殘疾的兒童會獲轉介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其他可受惠於普通學校教育的兒童則入讀主流學校。教育局把所需的資源、服務和支援盡量納入主流學校教育的資源需求內,並通過綱領(3)、(4)、(6)及(8)的各項工作提供有關服務和支援,以協助學校照顧這些學童的學習需要。
- 25 公營特殊學校學位由資助特殊學校提供。教師必須達到《教育條例》所規定的教育水平及其他要求,才可註冊為檢定教員或獲發准用教員許可證。
 - 26 有關特殊教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學年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特殊學校	60	60	61
特殊學校學生人數	7 703	7 700	7 800
特殊學校教師人數	1 697	1 690	1 750
同時具備師資培訓及特殊教育訓練學歷的特殊 學校教師(%)	73.6	73.6	73.2
具備師資培訓學歷的特殊學校教師(%)	99.1	99.2	99.3
具備特殊教育訓練學歷的特殊學校教師(%)	74	74	74
特殊學校教師的流失率(%)μ	6.9	7.1	7.1
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特殊學校 ♦	3 1	32	32
参加課程發展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的 特殊學校	16	16	16

- μ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特殊學校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曾在特殊學校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特殊學校任教的教師。
- ♦ 指標範圍涵蓋各項校本支援計劃,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計劃。

- 2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繼續逐步把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減至12人;
- 繼續在智障兒童學校推行調適課程,並增潤學與教教材,以便推行新學制;
- 繼續就有關規劃及實施特殊學校 12 年制課程提供教師培訓,以及編製教學資源和指引,藉此加強智障學生基礎教育與高中教育的銜接;
- 繼續在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資助學校和非牟利機構舉辦課後活動,以支援清貧學生;
- 繼續提供經常撥款,以協助學校實施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並輔以相關的學與教和評估配套,以促進非華語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
- 繼二零一五至一六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公營特殊學校小學部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 50% 分別增加至 55% 及 60% 後,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進一步把有關比例提升至 65%,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特殊教育行列,提升教學質素;

- 繼續讓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 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
- 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 護士和相關人手,以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以及
- 計劃向每所只設有中學部,以及設有小學部及中學部的公營特殊學校提供 15 萬元的一筆過津 貼,並為只設有小學部的公營特殊學校提供 1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促進學生對中國歷史和文 化的認識。

綱領(6):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β	784.2	902.7	1,610.7	952.2
			(+78.4%)	(-40.9%)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5.5%)

β 先前歸於本綱領下的學前教育及專上教育撥款經重組後,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改為歸於新綱領(2):學前教育、綱領(7):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和綱領(8):政策及支援下。為方便比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數字已相應調整。

宗旨

28 宗旨是加強學校校長及教師的專業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並為其他具特定教育目標的服務提供資源。

簡介

校長及教師的培訓和發展

29 為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教育局與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前稱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合作,制訂措施促進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涵蓋由準教師進身為新任教師、資深教師、擬任校長、新任校長,以至資深校長的各個階段。除在教學專業團隊之間培養專業及協作文化外,教育局亦制訂有關擬任校長資格認證的措施,並嘉許表現傑出的教師。

為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包括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教育支援

30 教育局除向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提供學位外,亦通過非政府機構為他們舉辦適應課程,以及在他們入讀主流學校前提供全日制啓動課程。教育局又向錄取新來港學童的學校發放津貼,以舉辦校本支援課程,協助這些兒童融入本港的教育制度。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31 教育局為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各項支援,當中包括鼓勵家長讓子女在學前教育階段盡早融入、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撥款及專業支援、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以及資助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學習中文的課後支援計劃。

為教育團體提供資助

32 教育局支持有助推動教育事務的參與及教師專業發展的活動,例如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及已向香港教師中心註冊的教育機構提供支援。教育局亦資助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通過電子平台為學校、教師、學生和家長提供優質的教育資訊及資源。此外,教育局將向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提供支援以培養更多資優學生,致力豐富香港的人才庫及增強香港的競爭力。

國民教育

- **33** 教育局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此外,教育局亦為學校 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
 - 34 有關本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學年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為所有學校舉辦有關課程改革的教師培訓課程	795	818	818
獲提供加強教師專業能力的培訓以配合課程改革的			
學校(%)	100	100	100
為校董提供有關推行校本管理的培訓學額	1 630	1 800	1 800

	2015/16 (實際)	學年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為新來港兒童、青年人及非華語學生提供的 教育支援			
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修讀適應課程的人數	1 021	1 320	1 320
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修讀啓動課程的人數	837	790	830
非華語學生修讀暑期銜接課程的人數#	1 888	1 780	1 950
獲資助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	3 300	3 400	3 500

暑期銜接課程在學年開始前的暑假進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繼續為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提供培訓及支援,以推行高中課程;
- 繼續與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合作,以加強教學專業團隊在職業生涯不同階段的專業發展;
- 繼續支援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工作,並協助促進家校合作;
- 繼續為中小學生提供更多內地交流的機會;
- 繼續開發學與教資源套和試題庫,以加強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
- 制定支援策略,以協助課程推行,包括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和電子教科書,以及為多個學科編製學 與教資源;
- 繼續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 能力;
- 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以試點形式,分別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和非華語學生提供事業探索及獲取相關經歷的機會;
- 繼續在校內校外舉辦增益及進階/深造課程,安排資優學生接受挑戰及照顧他們的需要;以及
- 試行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讓教師擴闊視野、豐富經驗。計劃為期3年。

綱領(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θ

	2015-16	2016-17	2016-17	2017-18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β	3,750.3	3,006.5	2,901.1 (-3.5%)	3,390.9 (+16.9%)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2.8%)

- θ 修訂後的新綱領說明,原有綱領為「職業專才教育」。
- β 先前歸於綱領「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和綱領「政策及支援」下的專上教育撥款經重組後,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改為歸於本綱領下。為方便比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數字已相應調整。

宗旨

36 宗旨是讓本地學生循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接受專上教育,以及促進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並通過撥款予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職業專才教育服務,以確保學員掌握到所需的技能及知識,為就業作好準備,同時為終身學習奠定基礎。

簡介

- 37 教育局支持公帑資助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通過兩個界別的發展,適齡人口組別中約46%的青少年已有機會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包括第一年和高年級收生)。連同副學位課程學額計算,現時約70%的適齡青少年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此外,教育局亦推行項目支援學生在本地和香港以外接受專上教育。
- **38** 教育局推行跨界別的資歷架構,旨在提供清晰和多元化的進階途徑,並訂明獲取不同程度資歷應要達到的成效標準。教育局又推行毅進文憑課程,為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個學習途徑,以取得就業及持續進修所需的正規資歷。
- **39** 職訓局是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通過轄下機構提供全面的職業專才教育服務,這些機構包括高峰進修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國際廚藝學院、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卓越培訓發展中心、青年學院和匯縱專業發展中心。在

職業專才教育方面,職訓局開辦多元化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頒授中三以上至碩士學位程度的正規資歷。這些課程涵蓋應用科學、設計、工程、酒店、服務及旅遊、幼兒護理、長者及社會服務、工商管理、資訊科技、廚藝等範疇。

40 有關本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指標主要有:

指標

		學年	
職訓局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全日制職業專才教育學生名額	48 786	42 800	40 500
兼讀制職業專才教育學生名額	20 048	21 200	21 900
入讀率(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	104	100	100
留讀率			
全日制課程(%)	96	94	94
兼讀制課程(%)	97	92	92
有意就業的全日制畢業生的就業率(%)	89 ^	86	86

^ 這是臨時數字。實際數字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計得。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4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繼續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起的三個學年,資助傑出學生升讀境外知名大學,然後再檢討成效;
- 繼續推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讓在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清貧學生可於課程修業期內獲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
- 繼續推行強化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措施,包括提供香港「一帶一路」獎學金,藉以吸引「一帶一路」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 繼續提供資助,讓修讀至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清貧專上學生參加交流計劃;
- 繼續向修讀合資格的全日制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發還學費,並向他們發放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 繼續監察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同時準備將該計劃在現時的 3 屆試行期後,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起恆常化,並將每屆約 1 000 個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 3 000 個;以及
- 計劃推出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提供5億元承擔額供合資格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申請。
- 4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職訓局將會:
- 繼續維持優質的職業專才教育,並協助政府進行相關推廣工作;
- 繼續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惠及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獲職訓局錄取修讀培訓課程的學生,藉此吸引青少年加入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假如為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該兩屆學生推行先導計劃後尚有未支用的撥款,先導計劃或會進一步延長;
- 通過教育局提供的資助,繼續推行工作實習計劃,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後更易於 適應工作環境;以及
- 推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起,向 3 屆合共約 5 600 名修讀 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課程涵蓋在香港資歷名冊的學習/培訓範疇下屬「建 築及城市規劃」或「工程及科技」類別。

綱領(8):政策及支援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β	1,870.1	1,983.4	1,855.3	1,984.4
			(-6.5%)	(+7.0%)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0.1%)

β 先前歸於本綱領下的專上教育撥款經重組後,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改為歸於綱領(7):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下。為方便比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數字已相應調整。

宗旨

43 宗旨是確保香港人有機會接受均衡的優質教育,培養他們終身學習的能力,為迎接生活和工作上的 挑戰作好準備。

簡介

- 44 教育局制定教育政策及有關教育的法例,並監察整個教育界的表現。
- 45 教育局繼續監督基本能力評估的進行,該項評估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和學生評估,後者已升級為學生評估資源庫(STAR)。為配合改善學與教的目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旨在評估小六及中三整體學生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方面是否達到基本能力要求。至於小三學生的評估,在二零一七年會安排在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下進行。學生評估資源庫則提供上述3科的網上評估。
- **46** 教育局繼續與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協作,為各主要學習階段的語文教育提供支援,並改善社會整體的語文能力。

- 4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繼續以試辦形式,為已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助及專業支援, 以進一步推動兩地姊妹學校之間的專業交流;
- 繼續監察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主要通過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以適時促進學額供應,滿足在港國際社羣的需要;
- 繼續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協助學校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以及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
- 繼續提供學校自我評估工具及進行校外評核,使學校得以持續改進;
- 總結「加強公營學校行政管理試驗計劃」的經驗,以及優化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讓學校 受惠;
- 繼續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主要措施包括分階段向所有公營學校提供無線網絡服務及其 他配套設施;以及
- 繼續監督及改善基本能力評估的進行。

	財政撥	款 分 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2.3	12.4	12.7	12.7
(2) 學前教育	3,229.2	3,484.3	3,704.5	5,282.2
(3) 小學教育	15,657.2	16,382.5	16,708.8	17,367.8
(4) 中學教育	24,793.2	25,102.8	25,690.6	25,952.0
(5) 特殊教育	2,190.0	2,309.5	2,324.1	2,451.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84.2	902.7	1,610.7	952.2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3,750.3	3,006.5	2,901.1	3,390.9
(8) 政策及支援	1,870.1	1,983.4	1,855.3	1,984.4
	52,286.5	53,184.1	54,807.8	57,393.8
			(+3.1%)	(+4.7%)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7.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綱領(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777 億元(42.6%),主要由於為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起推行的幼稚園計劃提供額外撥款。

綱領(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590 億元(3.9%),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薪酬遞增,以及為學校提供的多項現有津貼增加撥款。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46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14 億元(1.0%),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薪酬遞增,以及為學校提供的多項現有津貼增加撥款。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29 個職位。

綱領(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75 億元(5.5%),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薪酬遞增,以及為學校提供的多項現有津貼增加撥款。

綱領(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585 億元(40.9%),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已完成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 8 億元,令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10 個職位。

綱領(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98 億元(16.9%),主要由於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如期推行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令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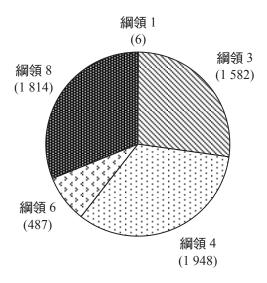
綱領(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91 億元(7.0%),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36 個職位。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綱領 8 (0.0%) 綱領 6 (5.9%) 綱領 2 (9.2%) 綱領 5 (4.3%) 綱領 3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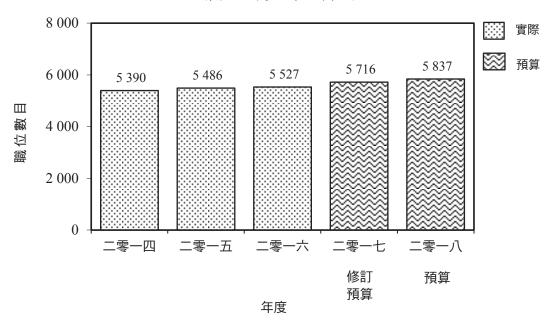
(綱領 1 項下的撥款佔整體撥款的 0.02%。由於數字 以四捨五入計算,是項百分率沒有在此顯示。)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綱領 2、5 及 7 項下的政府員工亦有參與其他綱領的工作,其數字已在其他綱領項下反映。)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50,161,511	51,796,682	52,350,570	55,345,360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5,773 減去發還款項貸記 5,773	_	_	_	
	經常開支總額	50,161,511	51,796,682	52,350,570	55,345,360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327,927	505,331	1,575,640	1,097,614
,	,,,,,,,,,,,,,,,,,,,,,,,,,,,,,,,,,,,,,,,				
	非經常開支總額	1,327,927	505,331	1,575,640	1,097,614
	經營帳目總額	51,489,438	52,302,013	53,926,210	56,442,974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5,159	8,712	8,124	8,791
	機器、車輛及設備	2,235	559	559	_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7,394	9,271	8,683	8,791
	資助金				
871	職業訓練局	25,238	13,184	13,184	18,869
898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家具及 設備(整體撥款)	238	966	961	626
900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一保養、	230	700	701	020
	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 (整體撥款)	731,481	826,560	826,560	890,248
976	職業訓練局(整體撥款)	32,538	32,155	32,155	32,321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	135	_	_	
	資助金總額	789,630	872,865	872,860	942,064
	非經營帳目總額	797,024	882,136	881,543	950,855
	開支總額	52,286,462	53,184,149	54,807,753	57,393,829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教育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7,393,829,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86,076,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107,36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55,345,360,000 元,用以支付教育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教育局的人手編制有 5 716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12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399,891,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2016-17	2016-17	2017-18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預算)	(預算)
	(\$'000)	(\$'000)	(\$'000)	(\$'000)
個人薪酬				
一 薪金	3,054,433	3,186,065	3,187,738	3,296,387
一 津貼	38,800	42,644	42,545	45,542
一 工作相關津貼	4	35	13	3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一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670	11,180	10,310	13,526
一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70,094	85,100	87,776	109,676
部門開支				
一 臨時僱員	431,450	485,758	459,428	475,166
一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99,347	109,987	109,612	115,282
一 一般部門開支	596,138	592,915	582,604	597,073
其他費用		•		
教師訓練	77,621	88,911	72,560	96,839
- 課程發展處	252,694	250,246	247,483	251,389
一 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				
津貼	120,735	135,607	129,730	136,478
一 職業及專上教育的資助及				
獎學金計劃	169,600	275,160	71,840	182,600
一學校課外活動、計劃、津貼	100.250	251 522	212 002	
及獎品	190,259	271,532	212,892	236,807
一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2,957,194	3,183,900	3,193,811	1,116,348
資助金				
一 小學資助則例	13,254,086	13,882,174	14,142,626	14,654,071
一中學資助則例	19,751,221	19,792,359	20,272,617	20,353,321
一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2,146,028	2,241,912	2,247,842	2,361,990
一直接資助計劃	3,661,391	3,800,691	3,821,007	3,988,838
一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15,637	17,556	15,384	16,134
一 向按位津貼學校給予援助	95,090	97,831	95,226	94,677
一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118,556	109,025	109,041	92,086
一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171,099	171,625	171,624	172,034
一 向私立學校、教育機構及				
自修室發還租金、差餉和 地租	361,351	407,073	420,461	232,765
一 雜項教育服務	281,624		286,670	
作识机 日 双 幼 · · · · · · · · · · · · · · · · · ·	201,024	319,138	200,070	341,852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原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一 職業訓練局	2,238,389	2,238,258	2,359,730	2,312,005
一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	_	_	_	4,052,439
	50,161,511	51,796,682	52,350,570	55,345,360

- @ 為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起推行的新計劃而設的新分目。
-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 5,773,000 元,包括:
- 由學校公積金歸還政府用於任職教育局公積金分組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2,428,000元;
- 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歸還政府用於任職該局及其轄下技能訓練中心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 2,725,000元;以及
- 由關愛基金歸還政府用於推行該基金援助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620,000元。

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不得超支。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 6 在分目 898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一家具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626,000 元,用以支付營辦中的資助學校更換及添置家具和設備的開支,而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不超過 500,000 元,並且不屬綜合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的涵蓋範圍,例如更改課程及開設額外班級引致的新需求,以及更換因天災、火災及爆竊而損失的標準項目。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35,000 元 (34.9%),主要由於對更換及新置家具和設備的需求減少。
- 7 在分目 900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 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890,248,000 元,用以支付營辦中的資助學校進行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的開支,而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不超過 200 萬元。
- **8** 在**分目** 976 **職業訓練局(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2,321,000 元,用以支付職訓局轄下現有教學及訓練場所更換及添置家具和設備的開支,而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在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 教育局

			承擔額		
結餘	2016-17 修訂預算開支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積開支	核准 承擔額	(1)涵蓋的範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一般非經常開支	700
192,700	7,300	_	200,000	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 計劃	801
500,000	_	_	500,000ψ	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設立 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ψ	805
227,082	43,804	17,114	288,000	撥款予職業訓練局以推行職業 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813
86,615	9,700	8,985	105,300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817
770,228	125,771	64,001	960,000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819
289,245	38,000	20,720	347,965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820
628,678	85,000	286,322	1,000,000	毅進文憑	839
13,800	5,635	30,565	50,000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	840
26,039	28,337	50,624	105,000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848
9,262	5,437	1,864	16,563	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及非華語 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 經歷先導計劃	849
150,600	49,400	_	200,000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 試辦計劃	896
125,000	_	_	125,000ψ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 津貼 ψ	917
3,993	636	2,371	7,000	國際公民教育研究 2016	974
1,210	226	48,564	50,000	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976
35,185	37,500	135,315	208,000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987
3,059,637	436,746	666,445	4,162,828		
					非經營帳目
				職業訓練局	871
25,593	10,199	31,426	67,218	加强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	804
680	1,570	2,250	4,500	提供具備擴增實境/虛擬實境 技術支援的培訓設施和 器材	873
5,175	1,415	3,244	9,834	網上學習平台及相關支援服務優化項目	895
31,448	13,184	36,920	81,552		
3,091,085	449,930	703,365	4,244,380	總額	

ψ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